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檢察官基於「無罪推定原則」的遵守，如何依照刑事訴訟法所規範之程序要件，實施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與「起訴法定原則」，請分別說明之。
(25 分)

二、甲涉嫌販賣大麻，承辦檢察官從警方對於本案監聽到的通訊監察譯文中，查到毒販甲與乙部分的談話內容，因而取得乙涉及與本案有關運送毒品的證據。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中，乙坦承自己多次駕駛漁船一艘，自臺灣地區往返大陸地區某外海，與大陸漁船來回接駁運輸大麻皆已經交給甲。經警方查扣大麻毒品共計 519 包，重達 260 餘公斤，數量龐大，並有扣案之漁船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甲涉嫌販賣大麻（第二級）毒品罪，乙涉嫌運輸大麻（第二級）毒品罪，一併起訴。以下問題，請依照相關條文並附理由說明之：

(一)本案檢察官以通訊監察譯文做為起訴證據，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0 分）

(二)該扣案之漁船，應否予以沒收？（5 分）

三、檢察官甲為調查某誣告案件，傳訊某乙，並要求乙留存指紋以供鑑定之需。該檢察官於傳訊乙的半年後將該誣告案件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旋即，乙於是向起訴之管轄法院聲請發還留存之指紋卡片三張，並聲稱：本案無提供個人指紋之義務，並非其真正同意提出，當時留存係因尊重檢察官偵查權責。上開指紋卡片既未經起訴書列為證據提出，又非屬法院審理之案內證據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故為避免個人指紋供作其他用途，衍生其他相關資料之疑慮，應予以發還。若不予發還或銷毀，恐有違反偵查比例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。然而檢察官認為：要求乙留存指紋列檔，係從事本案犯罪偵查進行鑑定之用，且該指紋卡片上載有「地檢署法警室法警捺印，檢察官甲之交辦」等文字，係屬檢察官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之一部分，該指紋卡片與該公文書具有不可分割性，且偵查後該

檔案已封存於偵查卷宗之中，不生留存物發還之問題。況且本案偵查中乙同意留存在先，檢察官基於權責範圍留存乙的指紋以供鑑定之用，並無違反偵查比例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應屬合法取證。以下問題，請依照相關條文並附理由說明之：

(一)本案檢察官有無違反偵查比例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？（15 分）

(二)法院對於乙之指紋卡片三張聲請發還乙節，可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留存物準用扣押之規定，為準駁之裁定？（10 分）

四、甲為 A 童（年齡為 2 歲半）的生母與乙同居在某一處所。不料，乙非常討厭 A，經常毆打（傷害）、虐待 A，時間長達二個月，在此時間，乙因 A 睡在他的床鋪位置，一再尿床，乙異常大怒，竟徒手毆打 A 腹部及臀部，再將 A 抱入浴室，以毛巾塞住 A 嘴巴，用鞋帶綁住 A，並在浴室使用淋浴之水龍頭沖水，接續徒手毆打，並對 A 稱：你那麼想死，就送你見閻王，直至 A 氣息微弱始罷手。甲雖然無任何積極之侵害行為，卻也僅是口頭制止乙毆打 A，並無任何採取阻止或保護之措施，A 終於遭乙虐打死亡，甲明明看見乙把 A 的屍體置入袋內，於深夜攜出丟棄在河邊，竟默默的無言以對。案經檢察官偵辦本案，送請法醫師鑑定死亡原因確認係：A 頭部持續遭到某硬物大力揮打造成腦水腫，最終導致神經性休克死亡。試問：甲與乙構成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 分）